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0〕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5 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20,703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养老金领取人数	养老金领取人数占比	下达资金	备注
云浮市	375,070	100.00%	20,703	
云城区	38,709	10.32%	2,137	
云安区	44,073	11.75%	2,433	
罗定市	151,775	40.47%	8,378	
新兴县	70,051	18.68%	3,867	
郁南县	70,462	18.78%	3,888	

备注：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2020 年 11 月当月发放人数。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云浮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年		到期年度	2021 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